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542-GXYL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测绘学院

采购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理工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教学实验设备采购-测绘学院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测绘学院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542-GXYL **代理编号：**YLGLJ20171055-Q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交互电子白板	2	套	用于桂林理工大学 教学实验使用	
2	笔记本电脑	2	台		
3	打印机	2	台		
4	投影仪	1	台		
5	碎纸机	2	台		
6	多功能测绘模拟教学实验系统	测绘航空摄影沙盘模型	1		套
7		测绘航空摄影轨道系统	1		套
8		航拍相机及镜头	1		套
9		相机电源及曝光系统、影像无线传输	1		套
10		步进电机及电机驱动	1		套
11		减速机及同步装置	1		套
12		单片机及控制系统	1		套
13		空中三角测量软件	1		套
14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1		套
15		IMU 惯性测量装置	1		套
16	摄影测量立体教学演示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1月3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联系电话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5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2017年12月7日下午15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时00分~15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773-5895090

地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2.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冬青、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云龙招标网（www.gxyunlong.cn）。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测绘学院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542-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3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18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5	7.1 7.3 7.5	<p>7.1 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7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9	9.1	<p>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10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5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p>

		<p>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1	1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2017年12月7日下午15时0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时00分~15时00分</p>
12	13.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3	13.3.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4年12月7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14.2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5	14.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16	15.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 5748 8744】。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7	16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4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20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	21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2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测绘学院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542-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18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则必须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不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6.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4)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 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7)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8) 产品获奖证书；
- 9)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情况；
- 10)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11) 质量保证措施；
- 12)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13)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9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数量、单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10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即：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或经营、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15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4 年 12 月 7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5 最后报价

13.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

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8 修正原则：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 5748 8744】。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它内容

1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台式电脑,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 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交互电子白板	1. 1080P 高清触控互动一体机。 2. LED 交互电子白板。 3. 显示屏尺寸: ≥65 英寸; 屏类型: LED; 最大显示尺寸: 约 1438 (H) mm×814 (V) mm; 分辨率: 1920 (H) *1080 (V); 对比度: 4000:1; 可视角度: 178°; 触摸书写系统。 4. 识别原理: 红外识别。 5. 响应时间: <15 毫秒。 6. 通信方式: 全速 USB。 7. 书写屏幕表面硬度: 7H。	2	套
2	笔记本电脑	1. 操作系统: Windows; 处理器: i7-6500U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内存容量: ≥8GB; 硬盘容量: ≥256GB; 显示器尺寸: ≥14 英寸。 2. 供应商所竞本项号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2	台
3	打印机	1. 分辨率: 600dpi。 2. 打印速度: 白(正常模式, A4 纸) ≥18 页/分钟; 黑白(正常模式, letter 纸) ≥19 页/分钟; 彩色(正常模式, letter 纸) ≥18 页/分钟; 彩色(正常模式, letter 纸) ≥19 页/分钟。 3. 具备打印、扫描、复印、传真功能。 4. 内存: ≥256MB。 5. 自动输稿器: 双面, 50 张(A4)。 6. 供应商所竞本项号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2	台

			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4	投影仪		1. 标准分辨率：1024×768。 2. 显示技术：三片 LCD。 3. 支持 2D 转 3D。 4. 灯泡寿命：8001~10000 小时。	1	台
5	碎纸机		1. 碎纸效果：4×40mm。 2. 碎纸能力：≥21 张/次。 3. 纸箱容量：≥33L。 4. 碎纸宽度：≥225mm。 5. 碎纸速度：≥3 米/分。 6. 碎纸量（页）：≥21 张/A4。	2	台
6	多功能测绘模拟教学实验系统	测绘航空摄影沙盘模型	1. 沙盘面积为要求为 6m*6m。 2. 沙盘要求具有常见的地形地貌，河流、城区、林地、道路等, 沙盘模型要求取自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及采购人其它指定区域进行建设，学校沙盘模型制作比例为 1:350 左右，区域地形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采集, 模型制作须严格按照指定区域地形图进行制作。 3. 沙盘比例尺必须依据航空摄影生产经验及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4. 模型为实体（实际大小根据学校房间大小设计），建筑城市部分以学校为原型按比例制作。 5. 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具有从事测绘航空摄影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模型的设计。 6. 要求在制作过程中将野外航空摄影及内业数据处理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及面临的问题融入到模型及系统设计当中，让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当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例如：根据野外航空摄影过程中所面临的影像姿态不稳定的情况，设计专门的实验进行教学模拟。 7. 制作一套该沙盘模型的数字化成果数据，并能够用于立体教学演示，该数字沙盘成果必须实现在 skyline 或 arcglobe 三维软件中通过主动立体方式进行立体投影，体验者有一种身临其境的视觉感受，从而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与此同时，进行三维立体教学的同时必须能够一边演示立体，同时能够对 skyline 或 arcglobe 软件的菜单进行操作，应用相关的菜单功能对数字沙盘成果进行 GIS 分析。 8. 要求将国家基础航空摄影的规范及技术要求融入到本项目设计制作当中。	1	套
7		测绘航空摄影轨道系统	1. ≥5M 直线导轨 3 条、≥5M（规格：3cm*3cm）型材 2 条（最少完成 4 条航线摄影，航向、旁向重叠度可任意设置（轨道长度根据沙盘及房价大小设计）。根据结构自主设计制作结构件，型材采用 4080 工业铝型材、导轨采用轴承钢 PDF2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材料， 轨道系统要求终身免费维护。 2. 轨道系统要求主要由三条轨道组成，其中第一、第二条轨道平行安装于室内，第三条轨道架设于第一、第二轨道上方，且第三条轨	1	套

		<p>道与第一、第二条轨道垂直正交，第三条轨道能在第一、第二条轨道上方移动，航摄相机通过固定滑动块安装于第三条轨道上方，并在第三条轨道上方移动拍照。第三条轨道及相机的移动由电机驱动。</p> <p>3. 系统要求必须安装两套行程开关，其中第一套行程开关安装于第一条或第二条直线导轨两端，第二套行程开关安装于第三条直线导轨（即架设相机的导轨）两端，行程开关的作用在于控制第三条轨道及相机的运动轨迹，防止第三条轨道及相机运动至最末端，从而跑出轨道，起限位作用。当第三条轨道运动或相机运动至行程开关位置时，轨道或相机停止运动或掉头运动。</p> <p>4. 系统要求由两台电机进行驱动，其中一台电机驱动第三条轨道（即架设电机的导轨）在两条平行轨道上方运动，另一台电机驱动相机在第三条轨道运动。</p> <p>轨道在运行过程中抖动不能剧烈，否则将影响影像的拍摄质量。</p> <p>5. 相机在运行过程中噪声不得过大，不能影响教师的讲解。</p> <p>6. 相机必须在运动当中进行影像拍摄，不得静止拍摄，相机曝光位置由程序自动控制。</p> <p>7. 产品要求能够有效降低轨道噪声、振动、室内光照等条件对模拟系统环境的影响，可提高影像的成果的质量及创造良好教学实验环境。</p>		
8	航拍相机及镜头	<p>1. 35mm 定焦镜头。</p> <p>2. 采用民用相机整体加固结构，保证相机的稳定性及结构的牢靠性，确保相机在轨道运动振动当中的稳定性，符合摄影测量相关要求。</p> <p>3. 相机检校、畸变参数测定（改正后相机综合畸变差$<1/3$ 像元）。</p> <p>4. 相机可通过控制系统运动至沙盘上方的任意位置。</p> <p>5. 相机电路改造，由控制系统电源供电，后期无需人工充电。</p> <p>6. 提供一套数码相机集成检校模块，能够为多套数码相机搭载或搭载其它测绘仪器设备（例如：Lidar、Pos 等）提供在轨偏心参数解算，软件同时须具有多角系的相互转换功能。</p> <p>7. 相机提供终身免费检校服务。</p> <p>8. 系统相机检校必须使用室外大型标定场进行影像拍摄及检定，培训过程中必须对该室外检校场所拍摄影像的检定及软件操作过程进行技术培训，整个沙盘模型影像相对定向上下视差中误差必须优于 4 微米，相机从轨道上方拍照必须能识别沙盘上方直径为 1mm 的物理。</p>	1	套
9	相机电源及曝光系统、影像无线传输	<p>1. 接收实验室范围内的相机影像数据。</p> <p>2. 相机通过计算机实现照片查看、相片删除、相机曝光操作。</p> <p>3. 相机电路改造。</p> <p>4. 相机定点、定距曝光。</p>	1	套
10	步进电机及电机驱动	<p>1. 控制轨道及相机的精密运动。</p> <p>2. 步进电机控制的轨道及相机运行，运行误差$<3\text{mm}$。</p>	1	套
11	减速机及同步装置	<p>1. 较少电机速率，增加同步传动装置的力矩。</p> <p>2. 实现装载相机轨道的两个方向同步运动。</p>	1	套

12	单片机及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航线设计参数控制相机的纵横两方向的精确运动。 2. 根据参数控制相机的无线遥控定点曝光。 3. 无线信号发射器及接收器共 5 个。 4. 单片机提供 IMU 设备数据接口，能够接收和反馈 IMU 设备数据信号，获取相机的外方位元素成果，与此同时提供 IMU 改正参数一套，对所获取的 IMU 数据成果进行校正。 	1	套
13	空中三角测量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机载 DGPS 数据联合平差功能，能大量减少地面控制点。 2. 多项式整体平差功能；光束法整体平差功能。 3. 具有构架航线整体平差功能，能大量节省地面高程点。 4. 人工量测框标功能；自动匹配框标功能；框标内定向功能。 5. 能处理 pos 数据，可添加控制点进行精度检查。 6. 能够处理本模拟系统所获取的影像数据，并达到最终数据生产的要求。 7. 全自动光束法面阵影像光束法区域网平差。 8. 基于 RPC 的卫星影像区域网平差（IKONOS、WorldView、SPOT5 等）。 9. 提供一套本系统沙盘模型的空中三角测量成果数据，其中在≥ 5个检查点的情况下，数据成果平面中误差须优于 0.8mm，高程中误差须优于 1.5mm。 10. 该软件必须支持 Australis 成果数据格式的相互转换功能。 11. 能够对空三后方交会与 POS 组合导航结果进行精度分析功能。 12. 必须提供空三成果与组合导航成果进行精度分析功能。 13. 能够使用已知的偏心距、偏心角和组合导航成果进行直接输出相机的外方位元素。 14. 能够使用已知的偏心距、偏心角和空三数据成果输出摄站点 POS 成果。 15. 提供不同类型的 POS 数据转换功能。 16. 能够通过控制点解算相片坐标。 17. 支持弧度转换、地面坐标到像空间坐标解算。 18. 必须提供根据摄站时间内插导航数据功能。 	1	套
14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具有大批量建筑物快速建模功能和纹理自动贴附功能。 2. 具有纹理及建筑编辑功能。 3. 具有地形及建筑物的大范围浏览功能。 4. 具有快速的三维地形构建及浏览功能。 5. 具有 DEM 质量检查功能，对 DEM 成果单色强度变化、分层设色、同名点检查、原始数据核查等进行分析检查。 6. 具有基于点云数据的三维观测功能，能将点云数据导入至本系统，在三维立体环境下进行点云立体观测作业，提供车载激光移动测量系统点云数据一套，用于点云数据的立体观测作业。 7. 支持三维成果的 AVI 视频输出及效果图输出。 8. 具有 BIN 转 TXT 及 IMA 转 BIN 功能。 9. 具有竖直相机姿态变为倾斜相机姿态功能。 10. 具有解求 IMU 和相机的偏心角功能。 11. 要求依据国家规范及标准为采购人生产出一套该系统沙盘模型 	1	套

			的空三成果、“4D”数据成果、数字化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地形工程数据成果。能够以真实的生产作业流程进行系统培训，能够为学校的教学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并结合所竞产品的技术更新情况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		
15		IMU 惯性测量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相机运行过程中的姿态参数。 2. 支持与单片机控制系统的数据连接。 3. 支持姿态参数在屏幕投影系统中的实时显示。 4. 支持 POS 辅助空中三角测量运算。 5. IMU 支持常规的 8 针及 13 针串口接口，能够与常规的数据电缆通讯。 6. 支持实时获取相机的姿态参数并能够在电视屏幕中实时显示。 7. 提供 IMU 改正参数一套，并提供实验依据。 8. 结合该 IMU 惯性测量装置，提供完整的室内虚拟 GPS 定位，并能够实施一组具有该虚拟 GPS 技术的无控制测量的直接定向测图实验，且该组直接定向成果能够导入到摄影测量工作站中进行矢量测图作业。 	1	套
16		摄影测量立体教学演示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100 英寸三维立体专用投影仪 2 台。 2. 支持主被动立体显示方式。 3. 配备立体驱动软件，能够实现影像纠正、匹配、视差调节等处理，快速（无需摄影测量工作站处理）观看到相机所拍摄影像的立体像对。 4. 支持 OSGB、OBJ 格式真三维数字化成果的立体教学演示。 5. 影像立体锁定为正立体。 6. 配套立体电视使用的立体眼镜 50 副。 7. 可实现 IMU 姿态参数的实时显示功能。 8. 配备 skyline 三维浏览平台软件二套，并制作三维数字沙盘模型成果一套，在 skyline 三维平台下利用立体电视进行立体教学演示，在演示过程中能够一边浏览真三维立体，一边对软件菜单进行操作，从而开展相关的 GIS 空间分析功能。 9. 配备基于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制作的三维数字泰山成果数据一套，用于倾斜摄影测量教学实验。 	1	套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最短不得少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升级服务。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基本维护及各项功能操作培训）。 3. 故障出现解决时限要求：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96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u>16</u> 项号产品

交货期及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合格。</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理工大学雁山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p>
其他要求	<p>1.为了提高系统的兼容性，避免产品数据格式兼容性差的问题，供应商所竞第 13、14 项号货物“空中三角测量软件、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空中三角测量软件、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5.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则必须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 不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附件：“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 判 书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和副本叁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则必须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不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_____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4)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 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7) 产品获奖证书
- 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 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1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均不含报价）

附件：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格式

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N						

备注：

1. 以上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必须与“谈判报价表”相对应一致。
2.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即：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3. 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

附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注：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根据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即：竞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对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附件：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格式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适用机型	单价	折扣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最短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要求的年限（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竞标承诺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超过竞争性谈判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按全部货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七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